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需严格按《中国共产党章程》与《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筹备阶段

**（一）基本程序**

1.党支部作出选举决定

2.酝酿候选人

3.向上级党组织书面请示（一般提前一个月）

4.起草党支部工作报告

5.向学院党委汇报筹备情况

6.通知开会

**（二）有关要求**

1.确定选举时间地点、下届支委会组成人员名额、选举办法等，提交书面请示并得到上级批复。

2.换届会上，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工作包需回顾总结成绩、不足，对下届支委会提出建议，并报告党费收缴情况。

4.支委会由3-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7人），设书记1人。提出候选人条件，党员提名推荐，经反复酝酿协商后，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委员会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委员人数在3至5人的，差额人数一般为1人）。

5.工作报告和正式候选人名单需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6.要求党员准时到会，不得无故缺席。

二、召开党员大会阶段

**（一）清点人数**

**换届选举大会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党员人数，确认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五分之四后，宣布会议开始。

**（二）工作报告**

报告后需全体党员讨论并听取党员的意见。党支部工作报告应一式两份，一份报送上级党组织，一份在支部留档。

**（三）选举**

1. 宣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和工作实绩，提请会议讨论并答复有关询问。

2.推选唱票、计票、监票等选举工作人员，由党员提名或支委会建议均可。

3.工作人员清点核对到会党员数无误后，主持人宣布分发选票并说明填写注意事项

4.填写选票

5.进行无记名投票

6.开票统计

7.宣布选举结果

报告每个被选举人得票数，并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宣布当选的支部委员名单。宣布名单时请新当选的同志与党员见面，并说明当选的名单在报请上级批准后生效。

8.宣布选举结束

**注意事项：**

1. 因故请假应视为缺席，不得委托他人代为选举投票。投弃权票后不能另选他人，投不赞成票后可以另选他人。
2.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时，[选举有效](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0%89%E4%B8%BE%E6%9C%89%E6%95%88/20831168?fromModule=lemma_inlink)，方可进行记票、唱票；多于投票人数时，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3. 选票计算方法：

I)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6%95%88%E7%A5%A8/5431973?fromModule=lemma_inlink)。

II）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A6%E8%A1%8C%E9%80%89%E4%B8%BE/6215472?fromModule=lemma_inlink)。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三、会后工作

**（一）支委分工**

1.召开新一届支委会第一次会议

2.选举书记，并协商确定委员分工。书记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提出，报学院党委审查批复后，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二）报批**

支部委员会应向学院党委书面呈报党员大会选举情况和当选名单、新一届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情况和书记当选者及委员分工情况。

国际关系学院党委

2023年9月4日